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6-060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060
- 2.项目名称：2025年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80.0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第一包：宛平城周边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谋划	18.00	1	完成宛平城周边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谋划工作
02	第二包：果园地区等城中村改造项目谋划	72.00	1	完成果园地区等(果园地区、岳各庄地区、五里店地区、张仪村路东侧)城中村改造项目谋划工作
03	第三包：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谋划	90.00	1	完成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工作

- 5.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02月11日至2026年02月26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3月0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060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A座

联系方式：康老师，010-52812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郭文娜、雷天宠，010-65170699、65173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文娜、雷天宠

电话：010-65170699、651731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包：宛平城周边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谋划</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包：果园地区等城中村改造项目谋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包：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基础设施项目谋划</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第一包：宛平城周边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谋划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第二包：果园地区等城中村改造项目谋划	03	第三包：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基础设施项目谋划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第一包：宛平城周边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谋划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第二包：果园地区等城中村改造项目谋划											
03	第三包：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基础设施项目谋划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3000元； 02包：12000元； 03包：15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402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如使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文件送达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每个分包收取中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0000 元；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服务费。
其他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标准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例，计算公式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1.4.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1.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1.4.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2.3 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2.2.4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

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1-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经验 (15分)	<p>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的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例如谋划类、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等相关）案例，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1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2	技术部分 75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的分析 (12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及重难点的分析： 对项目背景、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清晰、合理，描述准确，项目整体分析完善，项目重难点控制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12分； 对项目背景、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简单，有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9分； 对项目背景、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有欠缺，项目重难点控制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稍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可实施性：6分； 对项目背景、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有欠缺，项目重难点控制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未能满足项目需求：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整体服务工作方案 (12分)	<p>方案完整度高，项目执行过程管理模式完善先进，工作形式能够最大限度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得12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项目执行过程管理模式较完善先进，工作形式能够有效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强，得9分； 方案完整度有欠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模式有所欠缺，工作形式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弱，得6分； 方案不够完整，项目执行过程管理模式欠缺较多，工作形式只结合少部分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弱，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计划 (10分)	<p>对工作周期安排合理可行，阶段分明，各阶段时间进度管控严格，对本项目提出了针对性强的时间计划表，保障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7分； 对工作周期安排欠合理，各阶段时间进度管控不够严格，对本项目提出了时间计划表，但针对性不强，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得3分； 计划无针对性或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0分。</p>

		<p>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含）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案例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成员的 1 分，最多 4 分。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执行团队情况。 岗位配备齐全，组成稳定，结构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要求得 9 分； 岗位配备基本齐全，组成稳定，结构较合理，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较高，配备人员能够胜任本项目的工作岗得 7 分； 岗位配备有欠缺，组成不够稳定，结构缺乏合理性，缺少工作经验，可能影响项目的具体实施，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人员配置情况方案（21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10 分）	<p>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后续相关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有切实可行的后续相关服务承诺，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保障措施、有通用的后续相关服务承诺，得 8 分； 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后续相关服务承诺不够完善，得 5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无后续相关服务承诺，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保密措施（10 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本单位建立的保密制度及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度高、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对信息内容保密措施众多、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保密制度建设完善、对信息内容保密措施多样、操作流程规范，可以满足采购需求：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及方案，缺乏针对性：5 分； 方案完整度低、保密制度建设缺失、对信息内容无保密措施、不便于操作且无法执行，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3	价格部分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位于宛平地区，另涉及五里店地区及卢沟桥地区。以重点保证宛平城周边地区及京港澳高速沿线风貌整治为基本原则，同时考虑到宛平地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较差，待改造区域较多，为充分发挥土地价值，拟将卢沟桥片区资金平衡地块及五里店片区安置房地块及资金平衡地块一同纳入本项目统筹实施。项目总体改造范围内用地面积约 27.08 公顷。

其中宛平片区改造范围 9.19 公顷。涉及 1 个行政村，即卢沟桥村（城北街、沙岗村（京港澳高速北）、东关街）；1 处直管公房，即城北街公房院；1 处私房，即城北街私房；1 处自管公房，即白菊电器有限公司公房；另涉及部分非宅腾退任务。

五里店片区改造范围 8.73 公顷。涉及 1 个行政村，即大瓦窑行政村；另涉及 1 处卢沟桥乡集体企业，即中都集团自有用地；以及北京祥龙集团下属子公司自有用地；另涉及部分非宅腾退任务。

卢沟桥片区改造范围 9.16 公顷。主要涉及 2 片自管公房，即城建集团及建工集团下属企业自管公房；另涉及部分非宅腾退任务。

项目改造范围内含项目规划范围 26.83 公顷，另涉及同步实施整理范围 0.25 公顷。项目规划范围基于资金平衡资源地块需求，综合考虑市政、交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划定储备整理（城市建设用地）范围，主要包含 2 处资金平衡用地、1 处安置房用地、2 处配套设施用地以及代征道路和代征绿地等。

现状用地情况：根据最新变更调查数据，改造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约 27.08 公顷，均为现状建设用地。根据地籍调查结果，项目改造范围内，集体土地约 14.93 公顷，国有土地约 12.15 公顷，集体土地占比约 55.13%。

现状建筑情况：项目改造范围内现状总建筑面积约 20.30 万平方米，其中宅基地房屋约 10.82 万平方米（255 宗宅基地）；居民住宅房屋约 2.87 万平方米（主要为城北街公房院、城北街私房、白菊电器有限公司公房、城建集团及建工集团下属企业自管公房）；集体企业房屋约 2.99 万平方米（主要为卢沟桥村、大瓦窑村及

卢沟桥乡中都集团内集体企业）；国有非宅房屋约 3.62 万平方米（主要涉及北京祥龙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下属子公司等用房以及北京林河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等，最终应以权属核查数据为准）。

现状人口情况：本项目改造范围内共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1004 户、3486 人，其中居民 2256 人、村民 1230 人。待落实的安置房需求规模约 12.16 万平方米，合约 1430 套；项目需分摊卢沟桥村劳动力 30 人，超转人员安置 57 人，共计约 87 人待转居（含超转人员 56 人、病残人员 1 人）；项目内不涉及劳动力产业安置人口任务。

二、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协助采购人梳理基础数据，进行分析测算，最终出具项目建议书，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梳理项目用地现状及周边用地资源情况；配合采购人与相关单位座谈；进行现状资料及相关数据整理分析；

2、充分衔接相关规划内容；

3、明确项目改造必要性、改造模式和周期；

4、梳理安置需求，提出安置房方案，梳理配建保障性住房情况及权益保障情况；

5、结合现状任务梳理，进行项目投资成本估算；

6、通过周边土地市场调查，分析项目收益能力，进行项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提出项目合理化建议；

7、结合项目汇报及审批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配合采购人与相关单位进行方案研讨和汇报；项目建议书主要包括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需求及来源及建设时间安排等。

8、编制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向相关部门、相关单位汇报，并做好修改完善工作；

9、与项目谋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要求

在项目资料齐备的情况下，10 个工作日出具成果文件初稿，并按采购人要求配合修改完善。

成果文件要求明确项目责任主体、规划建设内容、投资匡算及经费来源等，需

包括项目改造的必要性、权益保障情况、项目改造内容及规模、初步建设方案、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改造的必要性。明确项目建设背景；结合现状及规划情况，进行项目改造必要性分析。

2. 权益保障情况。村（居）民的动迁意愿、参与情况，项目动迁安置工作方案等。

3. 项目改造内容及规模。项目总体工作思路及要求、改造方式、建设主体情况、改造周期等。

4. 初步建设方案。说明项目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梳理落实规划指标与规模统筹。

5. 项目进度安排。对项目实施时序、安置房建设时序、征拆时序、入市时序提出计划。

6.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测算项目总成本，结合市场情况对项目入市地块收益进行估算，明确资金平衡情况，提出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四、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负责本项目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按照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应有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并保证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

投标人应选派熟悉项目情况、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项目团队应保持稳定。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备相关项目工作经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五、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资料保密措施：考虑到数据的重要性和保密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保障数据的安全。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中保密相关规定，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二包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涉及果园地区、岳各庄地区、五里店地区及张仪村路东侧城中村改造项目谋划，各地区情况如下：

- 1、果园地区—项目位于丰台区果园村，用地规模约 17.02 公顷，总用地面积约 17.02 公顷，现状建筑规模约 7.41 万 m^2 ；项目范围内涉及约 278 户，约 1289 人。
- 2、岳各庄地区—项目位于丰台区中北部地跨西四环，项目范围涉及岳各庄村和靛厂村。总用地面积约 69 公顷，项目内待腾退规模约 21 万平方米，包括宅基地、国有住宅、集体非宅、国有非宅。岳各庄村、靛厂村待安置村民约 1957 人，待安置国有住宅居民约 808 人。
- 3、五里店地区—项目主要位于五里店街道、卢沟桥街道和长辛店街道，涉及大井村、大瓦窑村、岳各庄村和郭庄子村及长辛店村。主要范围为五里店棚户区改造范围（A 区、B 区）、1504 街区 A 区和长辛店商业金融用地。总改造面积约 149 公顷，项目范围内涉及腾退地上物主要为宅基地、国有住宅、集体非宅、国有非宅，地上建筑规模约 62 万 m^2 。
- 4、张仪村路东侧—项目主要位于卢沟桥街道。东至首钢二通园区，南至现状住宅小区，西临张仪村路，北临规划张仪村东一路。项目范围内涉及腾退地上物主要为国有住宅、国有非宅，地上建筑规模约 4.25 万 m^2 。建筑控制规模约为 16 万平方米（不含地下面积），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幼儿园等。

二、工作内容

根据四个项目具体情况，协助采购人梳理基础数据，进行分析测算，最终出具四个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梳理项目用地现状及周边用地资源情况；配合采购人与相关单位座谈；进行现状资料及相关数据整理分析；
- 2、收集整理项目成本资料，进行项目投资成本估算；
- 3、周边土地市场调查，项目收益能力分析，项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提出项目合理化建议；

4、结合项目汇报及审批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配合采购人与相关单位进行方案研讨和汇报；项目建议书主要包括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依据、项目选址意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需求及来源及建设时间安排等。

5、编制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向相关部门、相关单位汇报，并做好修改完善工作；

6、与项目谋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要求

在项目资料齐备的情况下，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初稿，并按采购人要求配合修改完善。

成果文件要求明确项目责任主体、规划选址意向、建设内容、投资匡算及经费来源等，需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依据、项目选址意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需求及来源及建设时间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项目建设的意义、作用;预计产生的社会效果等进行初步分析、判断。

2.项目建设依据。涵盖项目建设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行业规章制度，以及项目相关的决策性文件等。

3.项目选址意向。对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情况、土地状况、市政状况、项目建设对周边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论述。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说明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建设布局、功能设置、配套设施、管理运行、建设方式及责任主体。

5.资金需求及来源。说明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做出匡算，并提出资金来源渠道。

6.建设时间安排。对项目建设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提出计划。

四、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负责本项目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按照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应有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并保证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

投标人应选派熟悉项目情况、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项目团队应保持稳定。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备相关项目工作经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五、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资料保密措施：考虑到数据的重要性和保密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保

障数据的安全。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中保密相关规定，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三包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市区两级关于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要求，围绕已经实施的花乡中部组团、南苑湿地、太平桥等城中村改造项目入市地块的周边区域，进行养老、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精准补短板 and 提质增效，显著增强该区域的公共服务水平与吸引力，从而有效提升地块价值，促进资金回笼，形成良性发展循环。

二、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谋划一批城中村项目周边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并按相关要求编制完成谋划成果报告。

谋划出的项目达到初步可行程度，建设地点、用地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符合相关要求及规划，具备开展项目具体前期论证深度。

三、工作要求

1、通用要求

(1) 项目符合北京市总体规划、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十五五规划、专项规划、重点专项行动计划等规划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

(2)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

(3) 项目符合市发改委和丰台区政府相关审核要求。

2、成果形式、数量要求

(1) 成果内容包括文本、图表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准确、完整地表达意图和内容，规格为 A4，内容附表、附图缩印件、附表内容、附图等内容的具体格式、内容及数量要求由编制单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2) 研究成果报告、附表及附图必须清晰完整，规格尽量统一。

(3) 研究成果(含中间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是简体中文。

(4) 交付形式：文本纸质版不少于 2 份，电子版 1 份，交付时间及地点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期限及工作安排

合同签订后开始谋划工作，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谋划工作，并交付最终谋划工作成果。

四、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负责本项目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按照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应有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并保证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

投标人应选派熟悉项目情况、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项目团队应保持稳定。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备相关项目工作经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五、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资料保密措施：考虑到数据的重要性和保密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保障数据的安全。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中保密相关规定，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包)

北京市 2025 年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

--宛平城周边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谋划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_____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结合丰台区辖区内城中村总量、分布、规模等情况,谋划一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功能布局,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关键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2025年丰台区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谋划的项目需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后,达到报请市政府审定条件。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宛平城周边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谋划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梳理项目用地现状及周边用地资源情况;配合甲方与相关单位座谈;进行现状资料及相关数据整理分析;

2、充分衔接相关规划内容;

3、明确项目改造必要性、改造模式和周期;

4、梳理安置需求,提出安置房方案,梳理配建保障性住房情况及权益保障情况;

5、结合现状任务梳理,进行项目投资成本估算;

6、通过周边土地市场调查,分析项目收益能力,进行项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提出项目合理化建议;

7、结合项目汇报及审批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配合甲方与相关单位进行方案研讨和汇报;项目建议书主要包括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需求及来源及建设时间安排等。

8、编制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向相关部门、相关单位汇报,并做好修改完善工作;

9、与项目谋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行业规范和甲方要求，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2、项目建议书中各项成本测算应符合政策标准和区域实情，各项实施安排应具备可行性。

3、在项目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初稿编制，并按甲方要求配合修改完善。

4、乙方方案编制完成并经甲方审定认可后，由乙方出具纸质版汇报方案3套及电子版1份提交甲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将完整的资料复印件提供给乙方，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如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甲方应积极配合。

2、甲方应有专人配合本项目的开展，对涉及第三方事宜应负责协调三方关系。

3、乙方在工作期间，如需要到现场勘察，甲方须陪同并提供方便和配合。

4、根据甲方对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审查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和最终成果，并及时出具修改意见。

5、甲方应将相关部门沟通项目结果及进展情况及时告知乙方，便于乙方知悉项目变化情况并及时调整方案。

6、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六条支付乙方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本次谋划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所需前期资料的收集提供咨询服务。

2、乙方应配有专业团队与甲方配合工作，为本次谋划项目顺利开展提供服务，同时确保团队中工作人员的稳定。

3、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上述资料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4、在获取必要项目基础数据的情况下，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汇报材料编制等工作。

5、在完成汇报方案初稿等文本编制工作的同时，协助甲方完成各级汇报工作，并根据与各部门沟通情况及时调整方案。

6、乙方应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在方案谋划过程中提供专业性咨询意见，并配合甲方报批上会。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协议咨询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率6%。合同总价中包括各项服务费用、材料费、打印装订费、快递费、培训费、交通费、餐费、住宿费、差旅费及提交各工作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2、付款方式

咨询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具体如下：

(1)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项目建议书终稿，且该方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七条 发票条款

1、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如因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等导致的税费计算依据变化，则合同价款按照届时生效的税费计算依据进行对应调整，但合同项下的收款方成本变化不影响合同价款。

2、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基本信息。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其义务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其依据本条向甲方主张的违约金与赔偿总额上限均不超过本协议应付价款总额的5%。

3、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交实施方案及上会材料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价款1%的违约金；延迟提交实施方案及上会材料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的解除不免除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义务，且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在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开展工作或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其履行合同的的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支付本协议咨询服务费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侵害及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对此均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且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咨询服务费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经济损失。

7、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如果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10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咨询服务费30%的违约金，因本协议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若甲方变更或增加地块范围以及其他委托事项，双方应另行商议变更委托期限和变更服务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标准执行。

2、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应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等信息)予以保密(简称“保密资料”)。

2、在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3、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除为准备和实施本项目之目的公开和使用的情况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的保密资料披露或透露给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4、乙方将始终确保其每一位根据本协议得知保密资料的人员或雇员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乙方保证仅向与本项目咨询服务相关的员工和专业顾问提供保密信息，并在提供保密信息的同时告知他们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并保证其因参与本项目工作而接触到保密信息的职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若上述职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在甲方允许乙方复制、公开或使用相关保密资料的情况下，乙方对于复制、公开或使用保密资料的情况要保持完整、准确和及时的记录，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这些记录。

十一、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甲方如果因自身管理需要或政策调整等原因中途中断委托请求的，应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未发生或未完成部分服务对应的费用，亦不承担其他任何补偿责任。

2、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及履行完毕后均对知晓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及取得的有关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受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影响，使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自然终止；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路径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乙方工作量大量增加时，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仍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合本协议其它约定履行。

4、乙方完成本委托事项所形成的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下合称“成果”)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及所有权等权利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成果被第三方主张侵权，乙方应自行与第三方协商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损害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

5、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改进成果、衍生成果及相关数据资料的全部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不享有任何权利或以此向甲方主张额外费用。

6、双方约定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包)

北京市 2025 年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

--果园地区等（果园地区、岳各庄地区、五里店地区、张仪村路东侧）城中村改造项目谋划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_____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结合丰台区辖区内城中村总量、分布、规模等情况,谋划一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功能布局,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关键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2025年丰台区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谋划的项目需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后,达到报请市政府审定条件。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果园地区等(果园地区、岳各庄地区、五里店地区、张仪村路东侧)城中村改造项目谋划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梳理项目用地现状及周边用地资源情况;配合甲方与相关单位座谈;进行现状资料及相关数据整理分析;

2、收集整理项目成本资料,进行项目投资成本估算;

3、周边土地市场调查,项目收益能力分析,项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提出项目合理化建议;

4、结合项目汇报及审批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配合甲方与相关单位进行方案研讨和汇报;项目建议书主要包括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依据、项目选址意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需求及来源及建设时间安排等。

5、编制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向相关部门、相关单位汇报,并做好修改完善工作;

6、与项目谋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行业规范和甲方要求,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2、项目建议书中各项成本测算应符合政策标准和区域实情,各项实施安排应具备可行性。

3、在项目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初稿编制，并按甲方要求配合修改完善。

4、乙方方案编制完成并经甲方审定认可后，由乙方出具纸质版汇报方案3套及电子版1份提交甲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将完整的资料复印件提供给乙方，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如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甲方应积极配合。

2、甲方应有专人配合本项目的开展，对涉及第三方事宜应负责协调三方关系。

3、乙方在工作期间，如需要到现场勘察，甲方须陪同并提供方便和配合。

4、根据甲方对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审查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和最终成果，并及时出具修改意见。

5、甲方应将相关部门沟通项目结果及进展情况及时告知乙方，便于乙方知悉项目变化情况并及时调整方案。

6、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六条支付乙方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本次谋划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所需前期资料的收集提供咨询服务。

2、乙方应配有专业团队与甲方配合工作，为本次谋划项目顺利开展提供服务，同时确保团队中工作人员的稳定。

3、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上述资料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4、在获取必要项目基础数据的情况下，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汇报材料编制等工作。

5、在完成汇报方案初稿等文本编制工作的同时，协助甲方完成各级汇报工作，并根据与各部门沟通情况及时调整方案。

6、乙方应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在方案谋划过程中提供专业性咨询意见，并配合甲方报批上会。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协议咨询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率6%。合同总价中包括各项服务费用、材料费、打印装订费、快递费、培训费、交通费、餐费、住宿费、差旅费及提交各工作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2、付款方式

咨询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具体如下:

(1)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项目建议书终稿,且该方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七条 发票条款

1、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如因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等导致的税费计算依据变化,则合同价款按照届时生效的税费计算依据进行对应调整,但合同项下的收款方成本变化不影响合同价款。

2、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基本信息。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其义务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其依据本条向甲方主张的违约金与赔偿总额上限均不超过本协议应付价款总额的5%。

3、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交实施方案及上会材料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价款1%的违约金；延迟提交实施方案及上会材料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的解除不免除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义务，且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在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开展工作或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其履行合同的的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支付本协议咨询服务费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侵害及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对此均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且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咨询服务费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经济损失。

7、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如果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10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咨询服务费30%的违约金，因本协议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若甲方变更或增加地块范围以及其他委托事项，双方应另行商议变更委托期限和变更服务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标准执行。

2、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应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等信息)予以保密(简称“保密资料”)。

2、在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3、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除为准备和实施本项目之目的公开和使用的情况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的保密资料披露或透露给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4、乙方将始终确保其每一位根据本协议得知保密资料的人员或雇员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乙方保证仅向与本项目咨询服务相关的员工和专业顾问提供保密信息，并在提供保密信息的同时告知他们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并保证其因参与本项目工作而接触到保密信息的职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若上述职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在甲方允许乙方复制、公开或使用相关保密资料的情况下，乙方对于复制、公开或使用保密资料的情况要保持完整、准确和及时的记录，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这些记录。

十一、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甲方如果因自身管理需要或政策调整等原因中途中断委托请求的，应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未发生或未完成部分服务对应的费用，亦不承担其他任何补偿责任。

2、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及履行完毕后均对知晓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及取得的有关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受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影响，使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自然终止；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路径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乙方工作量大量增加时，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仍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合本协议其它约定履行。

4、乙方完成本委托事项所形成的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下合称“成果”)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及所有权等权利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成果被第三方主张侵权，乙方应自行与第三方协商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损害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

5、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改进成果、衍生成果及相关数据资料的全部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不享有任何权利或以此向甲方主张额外费用。

6、双方约定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包)

北京市 2025 年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
--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谋划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_____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结合丰台区辖区内城中村总量、分布、规模等情况, 谋划一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功能布局, 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 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关键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的城中村改造项目, 纳入2025年丰台区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谋划的项目需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后, 达到报请市政府审定条件。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梳理项目用地现状及周边用地资源情况; 配合甲方与相关单位座谈; 进行现状资料及相关数据整理分析;

2、充分衔接相关规划内容;

3、明确项目改造必要性、改造模式和周期;

4、梳理安置需求, 提出安置房方案, 梳理配建保障性住房情况及权益保障情况;

5、结合现状任务梳理, 进行项目投资成本估算;

6、通过周边土地市场调查, 分析项目收益能力, 进行项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 提出项目合理化建议;

7、结合项目汇报及审批要求, 编制项目建议书, 配合甲方与相关单位进行方案研讨和汇报; 项目建议书主要包括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需求及来源及建设时间安排等。

8、编制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向相关部门、相关单位汇报, 并做好修改完善工作;

9、与项目谋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行业规范和甲方要求, 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2、项目建议书中各项成本测算应符合政策标准和区域实情，各项实施安排应具备可行性。

3、在项目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初稿编制，并按甲方要求配合修改完善。

4、乙方方案编制完成并经甲方审定认可后，由乙方出具纸质版汇报方案3套及电子版1份提交甲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将完整的资料复印件提供给乙方，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如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甲方应积极配合。

2、甲方应有专人配合本项目的开展，对涉及第三方事宜应负责协调三方关系。

3、乙方在工作期间，如需要到现场勘察，甲方须陪同并提供方便和配合。

4、根据甲方对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审查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和最终成果，并及时出具修改意见。

5、甲方应将相关部门沟通项目结果及进展情况及时告知乙方，便于乙方知悉项目变化情况并及时调整方案。

6、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六条支付乙方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本次谋划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所需前期资料的收集提供咨询服务。

2、乙方应配有专业团队与甲方配合工作，为本次谋划项目顺利开展提供服务，同时确保团队中工作人员的稳定。

3、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上述资料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4、在获取必要项目基础数据的情况下，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汇报材料编制等工作。

5、在完成汇报方案初稿等文本编制工作的同时，协助甲方完成各级汇报工作，并根据与各部门沟通情况及时调整方案。

6、乙方应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在方案谋划过程中提供专业性咨询意见，并配合甲方报批上会。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协议咨询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率6%。合同总价中包括各项服务费用、材料费、打印装订费、快递费、培训费、交通费、餐费、住宿费、差旅费及提交各工作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2、付款方式

咨询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具体如下:

(1)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项目建议书终稿,且该方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七条 发票条款

1、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如因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等导致的税费计算依据变化,则合同价款按照届时生效的税费计算依据进行对应调整,但合同项下的收款方成本变化不影响合同价款。

2、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基本信息。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其义务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其依据本条向甲方主张的违约金与赔偿总额上限均不超过本协议应付价款总额的5%。

3、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交实施方案及上会材料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价款1%的违约金；延迟提交实施方案及上会材料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的解除不免除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义务，且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在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开展工作或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其履行合同的的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支付本协议咨询服务费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侵害及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对此均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且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咨询服务费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经济损失。

7、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如果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10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咨询服务费30%的违约金，因本协议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若甲方变更或增加地块范围以及其他委托事项，双方应另行商议变更委托期限和变更服务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标准执行。

2、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应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等信息)予以保密(简称“保密资料”)。

2、在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3、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除为准备和实施本项目之目的公开和使用的情况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的保密资料披露或透露给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4、乙方将始终确保其每一位根据本协议得知保密资料的人员或雇员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乙方保证仅向与本项目咨询服务相关的员工和专业顾问提供保密信息，并在提供保密信息的同时告知他们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并保证其因参与本项目工作而接触到保密信息的职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若上述职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在甲方允许乙方复制、公开或使用相关保密资料的情况下，乙方对于复制、公开或使用保密资料的情况要保持完整、准确和及时的记录，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这些记录。

十一、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甲方如果因自身管理需要或政策调整等原因中途中断委托请求的，应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未发生或未完成部分服务对应的费用，亦不承担其他任何补偿责任。

2、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及履行完毕后均对知晓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及取得的有关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受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影响，使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自然终止；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路径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乙方工作量大量增加时，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仍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合本协议其它约定履行。

4、乙方完成本委托事项所形成的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下合称“成果”) 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及所有权等权利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

方保证其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成果被第三方主张侵权,乙方应自行与第三方协商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损害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

5、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改进成果、衍生成果及相关数据资料的全部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不享有任何权利或以此向甲方主张额外费用。

6、双方约定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